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禹州市花石镇王桥村中药材烘干贮存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62

发包人：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所需 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禹州市花石镇王桥村中药材烘干贮存项目 经以 YZCG-DLT2026062 采购文件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河南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图纸；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禹州市花石镇王桥村中药材烘干贮存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禹州市花石镇

工程内容：新建 1000 平方米标准库房 1 栋；硬化晾晒场 1000 平方米；新建 600 立方米保鲜库 1 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1638756.91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1638756.91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16793.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不高于施工合同价款 80% 的工程预付款；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申请，将工程款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发包人按竣工决算审定价支付承包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预留决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验且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30日

2. 竣工日期: 2027年元月31日

3. 合同工期 180 日历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肆份, 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河南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9H1MTH83

地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

1 号楼 4 楼 C4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613820597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nwenyaoj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椿

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8156009900395676